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專(兼)任教師**升等**（**改聘**）評審表

1060620第34-3次校教評會修正

教師姓名： 系所別： 擬升等等級：□副教授□助理教授□講師(舊制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項目 | 評審標準及評審時考慮事項 | 院教評會 | 校教評會 |
| 配分 | 評分 | 配分 | 評分 |
|  教 學 | 1.任教課程。2.教學貢獻度。3.教材教案。4.參與院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。5.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(教學歷程與反思)。 |  |  | 30% |  |
|  研 究 | 1.以學術著作送審：審查學術期刊論文或學術論著(含專書論文)。2.以教學著作送審：審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。3.以技術報告送審：審查發明專利及其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報告。 |  |  | 40% |  |
| 外審成績 |  |  |  |  |  |
| 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 (著作)，教評會委員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否則應尊重所送學者專家審查之著作外審成績。 |
|  服 務 與 合 作 | 1.對校、院、系（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、工廠等管理之貢獻。2.參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行成效。 3.輔導學生參與課外、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。 4.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。 |  |  | 30% |  |
| 合 計 | 100% |  | 100% |  |
| 院長簽章 |  |
| 備註：1.上項評分以七十分(含)為及格通過。2.各項得分如超過該項配分時，以該項配分計。3.各項分數如有小數點，四捨五入至整數。4.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改聘而免著作外審者，可免填外審成績。  |
| **校 教 評 會 委 員 綜 合 意 見**  |
|  | 通 過 | 一、同意升等(改聘)者，請在「通過」欄上之方格內畫記。二、不同意升等(改聘)者，請在「不通過」欄上之方格內畫記，並請提出不予通過之具體理由。 |
|  | 不通過 |
| 不通過之具體理由 |  |